



打造路畅人安和谐交通环境

写在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道路运输行业里,“百吨王”一直恶名远扬。这一代号通常指车货总质量远超过额载重、接近或超过100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它们不仅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还严重损害公路和桥梁运行安全。

近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交警支队西青开发区大队在外环线沿线通过拦检一辆重型半挂车发现,该车实际车货总重100吨,构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将其查获,避免了严重交通事故的发生。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连日来,西青分局交警支队紧紧围绕“两客一危一货”、小型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对各类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全面提升路面管控效能,引导广大驾驶人文明参与交通,杜绝事故伤害。

不仅在天津西青,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纷纷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开展安全隐患源头清零、公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农村交通安全治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全面拧紧“安全阀”、点亮“平安灯”,打造路畅人安和谐交通环境。

专项整治 “零容忍”消除乱象

今年是我国交通运输行业跨越式发展的一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2亿辆,其中汽车3.15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9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61

亿人。与此同时,公路货物运输量持续增长,各类风险隐患交织聚集,叠加碰撞,“两客一危”、恶劣天气等安全事故风险不容忽视。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机动车水平和城市化水平显著提升,各地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出行文明,交通安全社会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已经逐步形成。但是新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也在不断涌现,交通安全社会治理工作面临的主要任务和挑战依然是‘防风险、压事故、保畅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副教授马社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今年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中,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纷纷强化所队联动,充分发挥“一长两员”“一村一辅”职能,对标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常态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失驾日日查处、“零点行动”、“周末夜查”统一行动,最大限度降低易肇事肇祸违法犯罪发生概率。同时依托执法小分队加强“早中晚”重点时段及城郊、农村道路和事故多发路段管控,压降盲区盲区,实现无缝对接。

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开展的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中,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查处超员载客、严重超载、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88.7万起,精准拦截检查重点隐患车辆3702辆,查获多起超员载客、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典型案例,及时消除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部门联动 “零疏漏”防范事故

“骑电动车一定要把头盔戴好,不戴头盔很很很危险。”连日来,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华银园小区门口,保安员吴师傅持续对出入小区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的居民进行劝导。

除了保安员身份外,吴师傅还多了一个新的身份——小区交通安全劝导员。如今,像吴师傅一样,映的非警务类诉求,通过探索建立政府部门承接非警务诉求分流机制,进一步强化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政法综治部门衔接联动,切实形成工作闭环,真正实现了“有需求送服务,有困难送帮助,有咨询送解答”,打通了便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通过“网上警民议事群”这一警民互动的双向平台,民警收获的不仅是群众的点赞,还有群众的行动支持。在风景秀丽的南艳湖畔,合肥市民经常看到一支穿着蓝马甲、戴着红袖标的特殊队伍在民警的带领下开展巡逻。这支由辖区各行各业群众组成的“合肥交警”巡逻队,正是通过“网上警民议事群”招募而来的。

“群众特别踊跃,警民议事群里发出‘招募令’不到二十分钟就满了,连宝妈都主动报名。”莲花派出所社区民警钱莉说。

目前,合肥公安机关将全市26万余名合肥义警吸纳到这一网上警民互动的平台中,通过“网上发动、群中报名、线下组织”,配合民警在辖区

守好居民平安出行第一道关卡的保安员不在少数。劝导小区居民佩戴头盔,注意出行安全,已成为当地众多保安员的一项日常工作。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中,雨花区公安机关还与辖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未戴头盔的骑乘人员,及时将其交通违法行为反馈到所在单位,通过单位的二次提醒,强化“戴帽率”源头劝导工作。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公路、应急、城建等部门紧密配合,对源头隐患易发生反复反弹的重点“人、车、企”进行梳理排查,尽最大可能消除安全隐患。锚定重点车辆源头管理,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走访,创新搭建“警企安全运输直连群”平台,从“线下”走进企业开展源头管理向“线上”网络宣传提醒延伸,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进行全覆盖。

为源头预防电动自行车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托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各县(区)、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开展电动自行车“荧光守护行动”,推广粘贴反光贴,提高电动自行车夜间出行的可视性。

深入基层 “零盲区”宣传教育

“全国各地各行各业主动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协同治理,是顺应时代要求的必然之举。”马社强深有感触地说。

记者注意到,在今年的“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中,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充分运用“报网屏微端抖”同频发力,对典型违法、事故案例等及时曝光,辅之以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敲门行动”,以身边人身边事,引导违法人员文明交通,提升教育震慑效应。同时及时对重点驾驶人“点对点”发送冬季冰雪雾霾等恶劣天气提示短信,引导规避潜在风险,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优化“指尖警务”模式延伸工作触角

合肥公安建2200多个“警民议事群”服务群众“零距离”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戴陈轶

“找了18年,终于找到了,我现在没有遗憾了。”11月10日,在安徽合肥巢湖市亚光村,村民刘传芝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感谢他们帮自己实现了“团圆梦”。

18年前,刘传芝同母异父的兄弟姚某某与家人失联。今年10月下旬,巢湖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看到贵州省六盘水市救助站发布的一段疑似巢湖失联男子的视频后,第一时间将视频转发到巢湖市156个“网上警民议事群”里,请大家帮助寻亲。

信息发布十分钟后,一名群众回复称该男子好像是辖区居民姚女士的兄弟。民警连夜赶到姚女士家中核实情况。看到照片后,姚女士一眼就认出了该男子正是她与弟弟刘传芝找了18年的哥哥。11月9日,在巢湖和贵州两地警方通力协作下,姚某某被接到巢湖与家人团聚。

大连试行“非羁码”数字监督模式

实现对非羁押人员“云”上监管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萍 门月峰

“方便了,有了‘非羁码’,我就可以通过手机实时查看非羁押人员的日常活动轨迹和在控情况,防止其脱管、失联,还能立即发现其是否有未经审批擅自外出等违规情形,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今年11月10日,“非羁码”在辽宁省大连市

域上线试运行,试用“非羁码”几天后,大连市沙河口区民警林其琛分享了自己的使用感受。

今年以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着力打造立体式数字监管体系,主动对接技术公司,积极探索引入“非羁码”监管系统,对进入审查起诉环节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全面启动“非羁码”数字监督模式。

为了“非羁码”运行效果有效落到实处,前

期,大连市检察院充分调研先进地区工作模式,听取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非羁码”数字监督的规定(试行)》(关于采用“非羁码”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监督工作的方案)等文件,对“非羁码”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非羁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通过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

卡和不定时抽检等多重功能,确保被监管人能够在必要的管控下回归日常生活,如遇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处置,实现对非羁押人员“云”上监管,“码”上行动。”大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姜彦介绍道。

“目前,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与沙河口区公安分局先行先试,采用‘公安+检察’的双列管形式,大连市检察院及其他基层院以单列管形式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逐步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对我市居住监督工作的方案)等文件,对“非羁码”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非羁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通过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

卡和不定时抽检等多重功能,确保被监管人能够在必要的管控下回归日常生活,如遇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处置,实现对非羁押人员“云”上监管,“码”上行动。”大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姜彦介绍道。

“目前,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与沙河口区公安分局先行先试,采用‘公安+检察’的双列管形式,大连市检察院及其他基层院以单列管形式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逐步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对我市居住监督工作的方案)等文件,对“非羁码”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为“凿出”农村群众能接受,切合农村实际的宣传教育新路子,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莱芜大队深入农村和边远山区,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一起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民警还将交通安全法的有关内容编写成三句半、快板书、小游戏等村民更容易接受的形式,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为增强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精准宣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借助村居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组建起由交警牵头的老年人帮扶队伍,对经常驾驶电动自行车、接送儿童上下学,在外打零工等有出行安全风险60周岁以上老年人群体进行细致化梳理,精准化摸排,一对一建档,定期开展“面对面”“一对一”宣传。

11月,河南省三门峡市多数地区进入苹果采摘、收购期。为保障果农安全顺利采收,三门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辖区120个农村果园,集市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悬挂横幅,推送短信提示,受教育群众达16万余人次。截至目前,实现涉果农交通事故零发生。

马社强认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以“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为契机,主动将交通文明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更好地让人民群众在推进交通安全社会治理和社会文明新风尚建设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图① 11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群城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张裕秋 摄

图② 11月25日,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动员全市广大外卖小哥“戴头盔、不逆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文明程度,守护全市人民安全顺畅出行。

张辉 摄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通讯员 赵琪

受理涉网未成年人案件206件,年龄最小的被侵权人仅5岁;涉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及其他充值类纠纷106件,占比过半,充值打赏金额从1000余元到60余万元不等;网络购物纠纷63件……这组数据来自成立刚满四年的北京互联网法院,而这些案件也集中反映了当下未成年人遇到的网络生活共性问题,如网络沉迷、网络大额消费、隐私和个人信息受侵害等。

面对新时代网络发展给未成年人保护带来的挑战,作为全国唯一互联网少年法庭——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会做些什么?庭长孙铭溪说:“‘首互未来’就是我们的答案,它不仅是一个品牌,更是搭建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发挥网络空间治理专业优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以法治之光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的积极探索。”

向前一步 “小案件”推动“大保护”

13岁的女生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多次在漫画平台充值,家长发现后将漫画平台告上了法院。对于北京互联网法院来说,这样的案子并不复杂,之前就已经有了成熟的案例可供参考,但合议庭却没有一判了之。因为,法官在审理中发现,涉案漫画平台中许多内容与“软色情”相关,这些打“擦边球”的内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审理后,合议庭不仅认定该网络服务内容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判令平台返还全部充值款,还向平台发出了司法建议,通过这次诉讼,平台下架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部分内容,表示将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

类似的“向前一步”是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的“标准步”。

孙铭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千禧年后的新生代大都自带“数字原住民”的标签,他们的生活、学习、娱乐与互联网紧密相连,而侵害未成年人隐私、个人信息案件也随之频发,作为专业审判庭,通过个体“小案件”推动对全社会未成年人的“大保护”是他们应该做的功课。

在这一理念下,北京互联网法院聚焦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提出合理改进和完善建议,如某短视频平台根据该院司法建议两次优化了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直播监管等机制,某大型社交平台也根据该院建议优化了涉未成年人内容监管等。

记者了解到,北京互联网法院是北京市首批法院宣传教育基地,每一次的互联网特色公开日活动都会吸引很多中小学生学习前来,在这里感受互联网司法前沿,接受网络素养及法治教育。法院的年轻干警还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热点问题,打造了“首互未来”微课堂、漫画集,短视频观看总量超过220万次,网上公开日、普法直播等活动累计受众更是超百万人次。

系统谋划 打造特色审理机制

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庭拥有一间独有的线上“谈话室”,登录进入这里,不仅有“首互未来”的显著标识,还精心设计了家庭式的柔和场景,未成年人可以放松地在这里接受庭前谈话、调解、家庭教育指导等。这是少年庭法官为了缓解涉案未成年人紧张、焦虑情绪而专门设计开发的虚拟法庭。

记者发现,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不仅体现在人性化的庭审环境中,更内嵌于涉未案件审理的各环节中。

孙铭溪告诉记者,北京互联网法院涉未案件的审理有“四大机制”,即专人送达机制、案件提示机制、全程调解机制、典型案件培树及发布机制,确保未成年人案件被准确识别、高效处理。目前,该院涉未成年人案件调解率高达77.5%。

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庭的法官各个身怀绝技。根据院内出台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全院配优配强少年法庭人员队伍,从组织机制保障、队伍建设、专业化审判、社会联动、调研宣传等八个方面提出了系统性发展规划。不仅如此,该院还从全院范围内选拔互联网审判业务能力突出、善于开展未成年人工作的干警,组建起法院副院长人才库,大力培养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人才队伍。

其中,该院打造的“首互未来”工作站更是集法治宣传、理论研究、协同治理功能为一体,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司法保护提供全面法律支持,前沿研究成果、专业家庭教育指导等。

延伸职能 构建网络保护新格局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家长、学校、平台乃至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记者了解到,在案件审理外,北京互联网法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格局。

近年来,未成年人的大额充值打赏行为一直让家长深受困扰,为高效解决这一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引入了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委员会,由专业人员辅助调解工作,使案件调解率提升至93%。同时,针对该类案件普遍存在的未成年人用成年人账号进行充值打赏的情况,法院还专门制定了法庭调查指引,通过细化举证方式、举证责任、证明标准等,准确查明事实,依法支持未成年人一方诉讼请求。

案件办理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旗帜鲜明地否定网络违法或不文明行为。早在成立之初,该院就敏锐察觉到“饭圈”文化隐含着互联网乱象,深入调研后于2019年发布《“粉丝文化”与青少年网络言论失范问题研究报告》,相关话题阅读量突破1500万,推动了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饭圈”治理工作。今年“六一”前夕,该院又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情况报告》,持续关注互联网领域未成年人保护的进展。

孙铭溪介绍说,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针对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家长监管责任缺失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还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共同建设“首互未来”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不仅汇集了相关专业课程,还对案件中发现的未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此助推网络素养和家庭教育水平的提升。

北京互联网法院倾力打造‘首互未来’品牌 法治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